國立東華大學
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

108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			
提案單位	生活輔導組	案　號	第　4　案
案　　由	修訂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電器使用細則」第六條部分條文案，請審議。		
說　　明	1、學生宿舍-迎曦莊電力設備於108年3月5日採用智慧電力系統，住宿生以學生證悠遊卡或寢室公卡儲值電費，以卡片感應後啟動寢室電力，並於使用寢室電力時自動扣款。 2、學生宿舍新增智慧電力系統設備，用電操作方式和收費方式皆不同，故修訂相關細則。		
附　　件	附件1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電器使用細則 修正草案細則對照表。 附件2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電器使用細則-修正後全條文。		

【附件 1】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電器使用細則 修正草案細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六、宿舍電費收費標準(不含於住宿費中，得與住宿費合併收取) **(一)宿舍電力因設備不同而異：** **1.採智慧電力系統之莊別，以學生證悠遊卡或寢室公卡儲值電費，使用電力時即自動扣款。** **2.採抄查電錶計算電費之莊別，**採行台電之電費標準表(五階段)前二階段計算之，若單月使用電量超過701度者，即採最高階段收費。 **(二)**學生宿舍房型分為套房和雅房，電費涵蓋範圍依房型不同而異： 1.套房：寢室內之所有用電。 2.雅房：電費包括寢室內之所有用電(含220V以及110V)和樓層公共區域(交誼廳內、衛浴間及電熱水器等)之用電。 **(三)**基本電費每人每學期500元整應予註冊時和住宿費合併繳交。未使用完畢之電費，不予退費且不得併入下學期(年)使用。暑假、短期住宿另依相關公告辦理。	六、宿舍電費收費標準(不含於住宿費中，得與住宿費合併收取)。 (一)採行台電之電費標準表(五階段)前二階段計算之，若單月使用電量超過701度者，即採最高階段收費。 (二)基本電費每人每學期500元整應予註冊時和住宿費合併繳交。未使用完畢之電費，不予退費且不得併入下學期(年)使用。暑假、短期住宿另依相關公告辦理。 (三)學生宿舍房型分為套房和雅房，電費涵蓋範圍依房型不同而異： 1.套房：寢室內之所有用電。 2.雅房：電費包括寢室內之所有用電(含220V以及110V)和樓層公共區域(交誼廳內、衛浴間及電熱水器等)之用電。	1、學生宿舍新增電力設備-智慧電力系統，修正相關條文。 2、序號依序遞移。

◎回首頁

【附件2】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電器使用細則(修正後細則)

94.12.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會通過
97.10.22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9.03.29 九十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2.03.29 一0 一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3.01.09一0二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5.11.03一0五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8.10.24一0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學生宿舍已全面加裝冷氣設備。基於實際生活需要，在電量允許範圍內開放住宿同學裝設部份特定使用之電器設備；有關電費之收退及相關事項，應有標準之處理方式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二、開放裝設項目：除已裝設之冷氣機及一般日常電器（如：電腦、列表機、CD收錄音機、低功率檯燈、電扇、刮鬍刀、吹風機等電器）之外，目前僅限於「小型冰箱」（120 公升（含）以下）並需經全寢室友同意後申請。

三、除前條核准可使用之電器外，寢室內嚴禁使用120公升以上冰箱、電視、洗衣機、脫水機、烘衣機、電鍋、電爐、電壺、電熱水瓶、烤箱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電暖氣等及其他高耗電之電器用品，以免發生危險，違者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論處。

四、開放限制：宿舍如遇電壓不足、不穩或電力設施進行維修時，學校得暫緩本項核准電器之使用。

五、請同學於進住時自行完成電器裝設（不可破壞建物結構，例：於牆面鑽洞等）。

六、宿舍電費收費標準(不含於住宿費中，得與住宿費合併收取)

(一)宿舍電力因設備不同而異：

1.採智慧電力系統之莊別，以學生證悠遊卡或寢室公卡儲值電費，使用電力時即自動扣款。

2.**採抄查電錶計算電費之莊別，**採行台電之電費標準表(五階段)前二階段計算之，若單月使用電量超過701度者，即採最高階段收費。

(二)學生宿舍房型分為套房和雅房，電費涵蓋範圍依房型不同而異：

1.套房：寢室內之所有用電。

2.雅房：電費包括寢室內之所有用電(含220V以及110V)和樓層公共區域(交誼廳內、衛浴間及電熱水器等)之用電。

(三)基本電費每人每學期500元整應予註冊時和住宿費合併繳交。未使用完畢之電費，不予退費且不得併入下學期(年)使用。暑假、短期住宿另依相關公告辦理。

七、本項電費，非經核准退宿者，不予退費；如經核准，比照住宿退費標準，按提出時間退全額～二分之一不等之費用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時，則不再退還）。

◎回首頁

本項之核准退宿者，不適用於下述之差額退費或費用補交。

八、個人平均應收電費金額，學校每月1日查核電錶，於每學期(或寒暑假結束)累積結算度數，折算平均每人應收費用，超出基本電費者，通知補繳費用，未使用完畢者，不退差額。(本條暫僅適用於宿舍電費)。

九、宿舍電費於每學期末結算，對照收費標準；上學期若應補繳本費用者，得從該學年度之住宿保證金中先扣取，俟學年度結束，合併下學期電費並結算寒、暑假宿舍檢查結果，餘額再予退還。若原住宿人員於學期中休、退、轉學或畢業離校者，視其離校時間，結算應繳之電費，與住宿保證金一併結算，若有餘額，於期中退還。

十、若本費用於學期中使用過高，致原繳費用或合計住宿保證金後，仍不敷使用時，則通知補繳並限二週內完成繳交；不繳或逾時未繳者，以校規議處。

十一、裝設之電器請使用經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有正字標記之產品，使用者應對所使用之電器自負安全責任；若因產品不良，或使用不當，致發生電源短路、火災等情事，由住宿生負賠償之責；涉及刑事等，亦由當事人負責。

十二、同時裝設多項電器易使電流量超過負荷，請於安裝時自行先評估是否確有需要；若遇超載電流自行切斷時，請報請宿舍管理員或水電相關人員處理，勿隨意動手以免發生意外。

十三、為維持電器之正常運作及維護其他住宿人員權益，請節約使用，並請注意保持宿舍安寧，不得影響他人作息；離開宿舍時，隨手關閉電器電源(避免浪費電力或負荷過重發生跳電等之危險情事。管理員或宿舍自治委員如巡查發現寢室內無人但電器空轉時，得通知後逕行關閉電器)。

十四、學年度結束或寒、暑假期滿，不再住宿時，應將電器遷移。不遷移者物件將以廢棄物處理，並得視情形輕重另送處分。

十五、本細則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　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◎回首頁